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辦理二次修正。

為應中央函示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須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應送往收容處理場所，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規定及為有效管控收容處理場所之餘土，增訂遠端監控相關規定，以及為完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設、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增訂展延規定，爰擬具「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落實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二、為有效管控收容處理場所之餘土，增訂遠端監控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為完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設、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增訂展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以本縣轄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餘土堆置及處理為限。<u>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應送往收容處理場所，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u></p>	<p>第三條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以本縣轄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餘土堆置及處理為限。</p>	<p>一、<u>第二項新增。</u> 二、為落實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申請設置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基地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三公頃。</p> <p>二、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三、需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p> <p><u>四、營運時應有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影像須能清楚辨識進出車輛之車身、車牌號碼，且不受天候影響。</u></p> <p>(二)<u>備份儲存影像至少一年。</u></p> <p>(三)<u>主管機關得定期或隨時調閱、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之</u></p>	<p>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申請設置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基地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三公頃。</p> <p>二、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三、需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p>	<p>一、<u>第四款新增。</u> 二、為有效管控收容處理場所之餘土流向，爰增訂第四款。</p>

<p><u>影音檔案保存情形， 管理人不得拒絕。</u></p>		
<p>第二十七條申設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由本府邀集其他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經審查符合者，發給設置許可。</p> <p>收容處理場所涉建築行為者，申請人應依建築法規定向本府申請建築執照。</p> <p>第一項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設置許可，申請人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書送審前，依法完成法人登記；法人登記應包括公司設立及營業登記，並自許可日起二年內依核准圖說設置完成並申請啟用許可，逾期設置許可失效。<u>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u></p> <p>第一項申設、審查、管理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第二十七條申設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由本府邀集其他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經審查符合者，發給設置許可。</p> <p>收容處理場所涉建築行為者，申請人應依建築法規定向本府申請建築執照。</p> <p>第一項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設置許可，申請人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書送審前，依法完成法人登記；法人登記應包括公司設立及營業登記，並自許可日起二年內依核准圖說設置完成並申請啟用許可，逾期設置許可失效。</p> <p>第一項申設、審查、管理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為完整申設、審查、管理作業要點，爰增訂展延規定。</p>